

《監獄行刑法概要》

一、試說明監獄行刑法的性質，並分別論述監獄行刑法與「憲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」之關係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次出題十分意外的考出監獄行刑法最基礎的概念，卻也是一般監獄行刑法考用書忽略或幾筆帶過的冷門考點。此出題也證明，學科基礎觀念永遠不容忽視，例如，104 監所員也考出：監獄行刑法係國家執行徒刑與拘役等自由刑之主要依據，請說明監獄行刑法的主要目的與功能為何？請同學留意研讀了解有關監獄行刑法之基本概念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，應依題旨分項條列作答，應注意答題的周延性與完整性，建議先略述本法具有刑事法、司法行政法以及社會行政法之性質，進而依題目要求，從立法依據與功能補充之角度，檢具憲法法條臚列說明憲法、刑事訴訟法與監獄行刑法之關係，以獲取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 《監獄法規綜析》，自版，2009年3月初版，李清泉編著，頁14-26。 2. 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1-3~1-4。 3. 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》，陳逸飛編撰，頁196、197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監獄行刑法的性質：

1.監獄行刑法具刑事法之性質：

- (1)刑事訴訟程序，可分廣義與狹義。狹義刑事訴訟法，專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程序；廣義刑事訴訟，係指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程序，其程序包括：偵查、起訴、審判、執行四個階段。
- (2)監獄行刑法屬於裁判後之執行程序，其作用在實現裁判內容，故具刑事法之性質。

2.監獄行刑法具司法行政法之性質：

- (1)所謂行政法，即規定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國內公法之總稱。監獄行刑法不具審判性質，故非司法法，而為行政法之一種。
- (2)監獄行刑，屬於廣義刑事訴訟程序，其作用在實現裁判內容，與司法權至為緊密。所以，具司法行政法之性質。

3.監獄行刑法具社會行政法之性質：

- (1)監獄實施剝奪自由之處分，最終目的在防衛社會、控制犯罪。欲達此目的，唯有利用監禁期間加強教化，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，能走向守法自立之生活。
- (2)為達上列目的，刑事執行機構，應動員醫療、教育、道德、精神等力量及其它適當之協助，針對受執行人個別處遇之需要，予以實施。監獄行刑法及規範上述社會參與行刑之內容，故其具有社會行政法之性質。

(二)監獄行刑法與憲法之關係

- 1.憲法第8條規定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- 2.憲法第22條規定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- 3.憲法第23條規定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- 4.以上規定既是監獄行刑法之立法依據，亦是監獄行刑法之法律規範。

(三)監獄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

- 1.刑事訴訟法乃規定國家追訴、處罰犯罪之刑事程序法。對各種刑罰執行程序，刑事訴訟法於其第八編列有「執行」專編，然此編規僅限於執行程序規定，對於自由刑執行細節，則須交由監獄行刑法來加以規定。
- 2.就落實刑法規定而言，監獄行刑法為本諸刑事訴訟法之程序，具體實現刑事刑罰之刑事執行法規。
- 3.由以上說明可知，監獄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兩者相輔相成、關係密切，故學者常逕將監獄行刑法列為刑事訴訟法之相關法規。

二、試述受刑人健康檢查之目的，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其實施方式和檢查時機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健康檢查之目的，在發現受刑人身體、精神疾病，以維護監獄內之安全衛生，並使受刑人獲得較好之診治，表達政府人道處遇與專業行刑之精神。講座在考前即強調今年會考健康檢查議題，希望聽到這句話的考生能在此題有所收穫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關鍵，應依題旨分項臚列作答；注意答題架構，先引用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說明健康檢查之目的，再分別引用監獄行刑法與施行細則有關健康檢查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受刑人健康檢查之方式、時機，留意務須分項配合法條條列說明，藉以獲取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 8-11、8-13。 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》，陳逸飛編撰，頁 29、30，完全命中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受刑人健康檢查之目的：

- 1.依據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刑事執行機構之醫療單位，對於受執行人身體或精神上之病患或缺陷，足以妨礙其改善者，應謀發現，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內科、外科及對精神病之治療」。
- 2.古代應報刑監獄，毫無醫療及健康保障。19 世紀後矯治思潮及人權觀念興起，監獄被要求需有積極治療之功能，加上刑事政策與司法改革之推展，醫療保健制度逐漸受重視。故，本法以專章規範受刑人醫療之權利，透過健康檢維護其身心健康，以落實矯治思潮。

(二)受刑人健康檢查實施方式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

- 1.由監獄醫師行之：健康檢查，原則上由監獄醫師行之。所謂監獄醫師，指監獄編制內專任醫師或特約兼任醫師。
- 2.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：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，例外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。
- 3.檢查結果之處理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，罹疾病者，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。
- 4.診治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，不得延誤，並作紀錄，以備查考。人力不足時，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。
- 5.其他適當之處理：
 - (1)拒絕收監：受刑人入監時，如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罹急性傳染病。依本法第 11 條入監時之健康檢查應拒絕收監，並由檢察官斟酌情形，送交醫院。
 - (2)報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：受刑人現罹疾病，雖非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罹急性傳染病，但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依本法第 58 條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
 - (3)分別監禁：受刑人因疾病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，依本法第 17 條應分別監禁之。
 - (4)和緩處遇：受刑人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，為和緩處遇之對象。
 - (5)留監醫治：被釋放者罹重病時，依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，得斟酌情形，許其留監醫治。
 - (6)通知保護：依本法第 87 條，重病者、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，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（第 1 項）。精神疾病患者、傳染病者釋放時，並應通知其居所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（第 2 項）。

(三)受刑人健康檢查之時機：

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。

- 1.定期：
 - (1)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（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 前段）。
 - (2)受刑人入監、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（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）。
- 2.視實際需要：指不固定時間。在監健康檢查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，施行臨時檢查（監刑法施行細則§70 I 後段）。

三、嚴密的戒護勤務可確保刑罰有效執行和減少事故，試根據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，說明監獄戒護勤務之法源依據、執行戒護勤務應注意事項和執行女子監獄戒護勤務之限制。（25 分）

命題意旨	戒護者，警戒保護之意。監獄為達成監禁受刑人維持監內秩序、保護安全，乃有戒護之制度與設施，目的在以強制力使受刑人履行監獄法令上之義務，故監獄不僅對內要維持受刑人規律秩序，防範受刑人自殺、脫逃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及保護其基本權益不致受不法干涉，更要防衛外來不法侵擾與破壞，以維護受刑人監禁安全。今年監獄行刑法考題，有偏向正常化命題之趨勢，而本題
------	---

	更係課堂上與講座中反覆強調之重點；相信用心聽課之考生本題應不難拿分。
答題關鍵	本題係屬於典型之法規彙整題，惟作答時應周延審視本法及相關法規，對屬於監獄戒護勤務之相關規定，均應加以依序臚列，以獲取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 4-7、8、17、18。 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》，陳逸飛編撰，頁 16、17，完全命中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監獄戒護勤務之法源依據：

- 1.平常戒護：監獄行刑法(以下稱本法)第 21 條，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，有必要時，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。
- 2.非常戒護，包括鎮壓戒護與緊急戒護：
 - (1)鎮壓戒護：如本法第 22 條，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，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。戒具以腳鐐、手梏、聯鎖、捕繩四種為限。
 - (2)緊急戒護：如本法第 26 條，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，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，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，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。其按時報到者，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；逾期不報到者，以脫逃論罪。
- 3.特別戒護：如本法第 26 條之 1，受刑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，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；其在外期間，予以計算刑期。

(二)執行戒護勤務應注意事項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：

- 1.監獄應依警備、守衛、巡邏、管理、檢查等工作性質，妥善部署，並遴選適當人員，擔任勤務，嚴密戒護，以防騷動、脫逃、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。
- 2.執行勤務，應注意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 - (1)管教受刑人，應具備愛心與同情心，尊重其人格，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，因勢利導。
 - (2)戒護受刑人，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，隨時清查人數，並注意安全措施。
 - (3)門衛勤務，儀態應端莊，待人應和藹，並注意檢視物品之搬運及行人之出入。
 - (4)舍房勤務，除發生災變外，非有長官在場或得其許可，不可任意開門。
 - (5)工場勤務，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，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。
 - (6)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。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，應鎖藏於固定場所。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，應隨時派員守衛戒護。
 - (7)對於武器戒具、鎖匙門戶、水電設備、消防器材以及使用鍋爐、蒸氣設備等處所，應妥慎管理與檢查。
 - (8)解送受刑人時，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，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進行。

(三)執行女子監獄戒護勤務之限制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：

- 1.女監警衛、戒護、檢查、管理、作業、教化、考核等工作，由女性職員擔任。外圍之崗哨、巡邏及警備工作，由戒護單位派員負責。
- 2.監獄設有女監者，除典獄長及醫務人員外，其他男性職員不得擅入，其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者，應有女性職員陪同。

四、試根據相關規定說明假釋撤銷與撤回之意義，並比較二者之差異。(25 分)

命題意旨	有關假釋之考題，本屬監獄行刑法之重點題庫，更為講座考前反覆強調之重點。今年更被考到爆！觀諸歷屆試題，本題與 95 年監獄官考題-「撤銷假釋」與「撤回假釋」有何不同？請依相關法令說明之。內容幾乎一模樣，屬於標準之考古題，再次證明考古題之練習，不容小覷。
答題關鍵	本題答題時，應依題旨區分制度條列作答，但應注意作答周延性與完整性。除了分述意義外，更應就撤銷與撤回假釋兩制度有關法令依據、效力、原因、期間、程序與結果之不同，分項說明，並精要作答，以獲取高分。
高分命中	1.《監獄行刑法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陳逸飛編著，頁 12-36~12-38。 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》，陳逸飛編撰，頁 149，完全命中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假釋撤銷與撤回之意義：

- 1.假釋撤銷之意義：

- (1)受刑人假釋後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定，足見惡性復萌，與假釋原意相違，自當撤銷其假釋，此為各國刑法共同規定。
- (2)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
2.假釋撤回之意義：

- (1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第 2 項，受刑人經監獄報請假釋後，出監前，因違背紀律情節重大者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得報請法務部不予假釋。撤回假釋之原因乃受刑人報請假釋後，出監前有違反紀律情節重大之情形。
- (2)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，撤回假釋必須要在受刑人報請假釋後，出監前有違反紀律情節重大，即法務部尚未核准假釋前，受刑人未辦理出監手續以前，監獄可報請撤回假釋，使受刑人繼續在監服刑，而不能提前出監。

(二)假釋撤銷與撤回之差異：

1.法令依據：

- (1)撤銷假釋：刑法第 78 條。
- (2)撤回假釋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。

2.兩者之不同：

- (1)效力不同：前者乃消滅已生效力之假釋；後者在阻止將欲生效之假釋發生效力。
- (2)原因不同：前者在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；後者乃違反監獄紀律情節重大者。
- (3)期間不同：前者在假釋出監後，至期滿日之間；後者指監獄函報假釋公文發出，至假釋出獄之間。
- (4)程序不同：前者由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核定；後者經監務委員會，再報請法務部核定。
- (5)結果不同：前者經假釋出監之受刑人，重回監獄服殘刑；後者受刑人繼續在監執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